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富達基金的重要變動**  
**修訂富達基金旗下部份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詳情及投資限制**

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定期檢討所提供的基金系列，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靈活、多元化及具價值的投資選擇。茲致函通知閣下，為貫徹這個目標，董事已批准修訂下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其投資組合詳情部份的相關披露：

-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環球收益基金
- 富達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子基金」）

作出下列修訂的目的，是讓投資經理可更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大陸的股票和債券市場，以及擴大在亞洲的整體投資機會。值得注意的是，該等子基金的新投資目標及投資組合詳情不會對其本身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重大的改變。

就股票基金而言，相對於投資在中國大陸境外上市的中國股份，若基金可靈活地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便可投資於一系列更廣泛的行業和個別公司。在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合共超過 2,400 家，數目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企業的數倍。中國境內市場亦可提供更多元化的行業分佈，而海外上市的中資股市場則往往集中於金融、能源及電訊等行業。

同樣，就定息基金來說，相對於投資在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若基金可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則無論從發行機構種類、行業或信貸質素來看，均可投資於較大量及不同種類的人民幣計值定息投資工具。

除其他獲准許投資工具外，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外國實體亦可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QFII 資格可分為兩部份：QFII 持有人必須取得 (i)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證券投資商業牌照（「QFII 牌照」）及 (ii)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外匯登記證（「QFII 外匯登記證」）。QFII 牌照基本上是由中國證監會發出准許在中國證券市場投資的許可證，而 QFII 外匯登記證是就在中國投資目的而批出的最高投資額度。董事確認有關子基金已獲分配足夠份額的 QFII 計劃額度，以供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在任何「中國的合格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此外，子基金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取得 QFII 牌照、QFII 外匯登記證及所有其他必需批准。

有關修訂上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詳情部份及投資限制的詳情載於本函件的附錄，並將載入富達基金的香港認購章程（「**認購章程**」）。有關變動將由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由生效日期起，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富達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富達基金－環球收益基金、富達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及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債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訂明准許債券子基金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由生效日期起，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股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訂明准許股票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

子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 QFII 額度，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基金的任何獲准許投資工具（包括透過滬港通（如屬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股票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工具）進行該等投資。債券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或與中國境內定息證券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例如透過參與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股票子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中國 A 股或與中國 A 股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例如透過股票掛鈎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按照即將於債券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中作出的披露，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而該等投資（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總額將以有關債券子基金的 30% 資產為限（根據認購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詳情載於本函件的附錄）。按照即將於股票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中作出的披露，股票子基金將不會把其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市場，而該等投資（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的總額將以有關股票子基金的 30% 資產為限（根據認購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規定，詳情載於本函件的附錄）。請參閱認購章程 1.2 節的「中國資產」、「QFII」、「滬港通」、「投資於中國定息工具的相關風險」和「股票掛鈎票據及信貸掛鈎票據（結構性票據）」的風險因素，以及認購章程 3.3 節標題為「中國資產的稅務」一段，以了解與這些投資有關的特定風險因素的詳情。

董事認為修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組合詳情部份及投資限制乃符合股東（「**股東**」或「**閣下**」）的最佳利益。

## 費用

作出上述變動所涉及的所有開支（包括法律、審核、監管及郵遞開支，約為 12,000 美元），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承擔。子基金的相關收費將維持不變。

## 下一步行動

上述變動將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若閣下同意上述建議的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認購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

然而，若閣下並不同意有關變動，而且無意在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修訂後繼續投資於上述任何子基金，閣下可轉換至由富達提供的其他適用基金或贖回持倉，費用全免。

有關免費贖回或轉換的指示須於 201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估值日作出，而價格一般將按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釐定。請注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買賣股份的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可能會酌情收取額外的費用（例如轉換或交易費）或開支。詳情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或以慣常的方式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分銷商 / 中介商聯絡。

就贖回持倉來說，所得收益一般將於接獲已填妥的贖回 / 銷售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有關付款或收益設有法律或監管門檻限制，因而令作出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否則由接獲已填妥的贖回 / 銷售文件至支付所得收益之間的最長相距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有關轉換及贖回的詳情，請參閱香港認購章程的「附錄：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內「交易手續」一節。

請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或轉換持倉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一般來說，投資者將毋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然而，若購入、轉換或贖回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已變現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閣下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董事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認購章程（亦可於 [www.fidelity.com.hk](http://www.fidelity.com.hk)\*下載），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Marc Wathelet**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 該網頁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

^ 國際免費服務熱線為+800 2323 1122，適用於以下地區：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此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號碼前的「+」符號代表國際直撥號碼。中國免費服務熱線為 4001 200632。富達投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富達」、Fidelity、Fidelity International、Fidelity International 標誌及 F 標誌均為 FIL Limited 的商標。

## 附錄 — 子基金的變動

### A. 認購章程 1.3.1 及 1.3.4 節有關現有及新投資目標及經修訂的投資組合詳情概覽

#### 1. 富達基金—太平洋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首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亞太區股票組合。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等國家。

改為： 首要投資於積極管理的亞太區股票組合。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日本、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等國家。  
**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6年2月26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 2.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類別的證券，包括由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本土市場債務投資工具、定息投資、股票證券和企業債券，以及質素較次的債務證券。基金可投資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

改為： 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類別的證券，包括由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本土市場債務投資工具、定息投資、股票證券和企業債券，以及質素較次的債務證券。基金可投資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  
**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投資組合詳情：**

**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6年2月26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

### 3.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以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硬貨幣」）結算的環球投資級別及未達投資級別新興市場企業債務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亦可投資於以當地貨幣結算的環球新興市場債務工具。基金可把最高2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主權債券。基金可投資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

改為： 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以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硬貨幣」）結算的環球投資級別及未達投資級別新興市場企業債務證券，以賺取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亦可投資於以當地貨幣結算的環球新興市場債務工具。基金可把最高2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發行機構的主權債券。基金可投資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地區。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投資組合詳情：**

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6年2月26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

### 4. 富達基金—環球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年期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和政府債券，以及按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債券和新興市場債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和資本增值潛力。新興市場債券可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的投資。

**投資組合詳情：**

投資組合最少 50%的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其餘的資產將投資於（但不限於）一般未達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債券。

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地區或國家所限制，其選債決定主要取決於債券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

改為：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環球定息證券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年期的投資級別企業債券和政府債券，以及按不同貨幣計值的高收益債券和新興市場債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和資本增值潛力。新興市場債券可包括（但不限於）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及中東的投資。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投資組合詳情：

投資組合最少 50%的資產將投資於投資級別定息證券，其餘的資產將投資於（但不限於）一般未達投資級別的高收益債務證券，以及新興市場債券。

投資經理在挑選公司時，不受地區或國家所限制，其選債決定主要取決於債券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

**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6年2月26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

#### **5. 富達基金—環球策略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一系列廣泛的定息工具，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盡量提高回報。基金將採取主動的資產分配策略，可包括高收益工具及新興市場的投資。有關投資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基金亦可投資於 UCITS 及 UCI。

改為： 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一系列廣泛的定息工具，透過資本增值及收益，盡量提高回報。基金將採取主動的資產分配策略，可包括高收益工具及新興市場的投資。有關投資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基金亦可投資於 UCITS 及 UCI。**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投資組合詳情：

投資經理在挑選投資時，不受地區或國家、市場界別或行業所限制，其挑選投資的決定主要取決於有關投資能否提供吸引的投資機會。

**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6年2月26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

## 6.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投資於國際市場，以謀求按美元計算的最佳表現。

改為： 投資於國際市場，以謀求按美元計算的最佳表現。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投資組合詳情：**

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6年2月26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

### B. 投資限制

認購章程第五部份「投資限制」的「5.2.3 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註冊基金的其他資料及額外投資限制」一節的第4及5段將作出以下的修訂，而該節的第6、7及8段將重新排序為第5、6及7段：

- 第4及5段將修訂如下：

由：

4. 除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富達基金－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及富達基金－亞洲進取基金外，本基金現時擬限制每項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比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有關投資政策日後出現任何更改，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並向本基金的股東預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披露。

5. 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富達基金－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及富達基金－亞洲進取基金現時不擬，亦將不會把超過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將不會把超過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改為：

4. (i) 就投資目標已明確訂明可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市場，或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基金而言，每項有關基金現時擬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直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或直接投資於在任何中國的合資格市場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該等資產的投資總額（包括直接及間接投資）最高可佔其各自資產的30%）。「中國的合資格市場」指上海證

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就債券基金而言）中國大陸的銀行同業債券市場（視乎情況而定）。

- (ii) 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
- (iii) 若上述(i)及(ii)分段所述投資政策於日後出現任何更改，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並向本基金的股東預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披露。
- (iv) 任何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直接投資，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或透過按照現行法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基金的任何獲准許投資工具（包括透過滬港通（如屬中國A股投資）或任何其他合資格的投資工具）進行。任何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間接投資，可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或與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表現掛鈎的金融工具（例如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參與票據及 / 或信貸掛鈎票據）進行。